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佳雯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6
電子郵件：jwhuang@trade.gov.tw

108002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6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經濟部
貿易署

主旨：有關「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認定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114)年6月27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本年7月1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80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略以：「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傾銷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從其進口增加率、越南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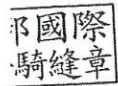
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公開版）可於本年7月27

日起至貿易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報告」下載參閱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以上均附英文摘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王委員震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先進精微技術研究組盧副組長俊安、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國際貿易署決行